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王食品”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西王食品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验工作底稿、访谈企业管理人员、复核相关内控流程等措施，对西王食品的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等多方面进行了调查，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为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子公司）、西王食品北京有限公司（为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子公司）。按照《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公司2016年收购的Kerr公司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在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了以下十个高风险领域的控制活动：

1.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和人力资源管理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内控制度及工作流程进行执行，严格落实制度要求，加强人力资源引进、培训、退出、薪酬管理及绩效管理的规范操作。通过合理的岗位设置及薪酬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考核等，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通过推行员工培训的长效机制，加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员工知识和技能持续提高，提升员工的服务效能。

2.资金活动：公司根据《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识别并关注主要风险来源和风险控制点，严格遵守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将风险控制工作落实到相关部门及岗位，最大程度降低资金风险。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了不同的交易授权和审批。

3.采购活动：

根据《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进行各类流程、风险点的控制，强化采购业务的规范运作，通过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同时，采购部门根据原料市场波动趋势，加强原料采购策略调整，把控

采购时机，调整采购节奏加强成本核算和开展各项业务，整体采购管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效防范了采购业务的风险。

4.资产管理（存货）：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存货管理制度》实际业务的运行情况对各项工作流程和风险点进一步更新，对各关键环节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资产的取得、登记、验收、盘点、处置等各流程环节进行严格管控，进一步提高了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

5.销售业务：根据公司的销售业务变化情况及内控规范要求，对《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中的工作流程、岗位职责和风险点控制要求不断加强落实，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加强定价政策的有效性、客户信用管理的规范性、销售结算方式的合理性及账款回收的及时性；明确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业务，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优化业务团队和管理机制，有效防范了销售业务各类风险，促进了销售目标的实现。

6.财务报告：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和文件要求，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并严格按照财务报告的工作流程、环节进行管控，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岗位，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和有效使用。

7.全面预算：公司根据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全面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预算指标分解、预算执行控制、预算分析、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等流程环节采取了适当的管控措施，不断推进预算管理及跟踪机制，强化预算准确性、有效性，发挥了全面预算管理的作用，促进了年度目标的完成。

8.合同管理：公司重视合同管理，根据《合同管理》制度相关要求，不定期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检，同时对各业务板块合同模板进行风险分析，并有针对性的完善控制措施，促进合同的有效履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9.工程项目：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管理》《招投标管理》等制度，不断完善工程立项、设计、招标、建设、验收、评价阶段以及项目成本管理的业务流程及控制环节，规范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

10.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内部控制和审计，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要求，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 目	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2% ≤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 1.5%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1.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更正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

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和不利影响；已向管理层汇报，但在规定期限内，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2) 重要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未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或潜在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5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 万元~1000 万元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针对公司采购业务抽查原料胚芽采购业务流程及单据时，发现过磅员对当天散装运输到货的胚芽开具累计过磅单，但是在抽样检查凭证附件时仅有入库单及发票，没有附过磅单，无法及时核对数据准确性和有效性。在以后的工作中完善凭证附件并做好审核工作，便于及时核对数据准确性，提高单据完整性。通过沟通和整改，财务及物料管理部门配合完善了附件材料，符合要求。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份完成加拿大 Kerr 公司的并购后，Kerr 公司成为西王食品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Kerr 公司结合其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根据其已有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等制度，开始逐步建立健全符合中国境内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通过修改 Kerr 公司《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并审议通过 Kerr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备忘录》等方式和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司对 Kerr 公司的管理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会参照 A 股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继续推动 Kerr 公司财务规范、财务核算、合规运营、管理制度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标准逐步契合，并通过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 Kerr 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保荐机构对西王食品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西王食品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特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西王食品董事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李 威

吴灵犀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